

樹德科技大學協助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基金募款辦法

108年3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建立樹德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整體弱勢學生之輔導機制，照顧弱勢學生、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、促進社會流動，結合校友、基金會及企業各界資源以提供弱勢學生所需之資源與經費，特訂定「樹德科技大學協助弱勢學生學習輔導基金募款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之弱勢學生為：本國籍具學雜費減免資格之(1)低收入戶學生、(2)中低收入戶學生、(3)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(4)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、(5)原住民族學生、(6)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經費、學校募款收入及學校相對提撥之經費所組成之基金。
- 第四條 捐贈者得以現金、支票、匯票、匯款，匯入本校帳戶，並由本校之會計出納單位製據統收。
- 第五條 捐款均為指定用途，均須用於補助弱勢學生，得作為學生學習之課業輔導協助、職涯規劃與輔導協助、就業機會探索與媒合或其他學習輔導相關方式提供學生經費補助，不得逕以獎助學金核發給學生。
- 第六條 符合本辦法之募款由本校學生事務處統籌管理與運用，募款管理與運用實施要點另訂定。
- 第七條 捐款使用後之核銷程序依本校相關經費處理辦法與原則辦理，其收支之會計帳務處理依本校會計制度辦理。
- 第八條 凡符合教育部訂定「捐資教育事業獎勵辦法」給獎標準者，本校報請教育部褒獎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